

屏東縣佳佐國小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時施要點。
- 三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推動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。
- 二、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。
- 三、建立多元化與標準化的評量、鑑定程序。
- 四、發展彈性、多元的教育安置體系。
- 五、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，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下就讀普通班，滿足其學習需求，發揮其學習潛能，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。

參、任務

提供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、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。

- 一、評量支援服務：學生之甄選、鑑別及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等。
- 二、教學支援服務：課程、教材、教學、教具、輔具、輔導及學習評量等。
- 三、行政支援服務：設備、人員、社區資源、評鑑、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。

肆、行政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人員與任務：

| 職 務 | 姓 名 | 職 稱 | 任 務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任 委員 | 鄒美華 | 校 長 |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|
| 執行 秘書 | 吳孟儒 | 教導主任 |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|
| 委員 | 曾思潔 | 總務主任 | 負責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特殊教育相關物品採購等事宜 |
| 委員 | 高世豪 | 分校主任 | 執行與協調分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史嫻婕 | 教務組長 | 助特殊教育學生課表排定、課業輔導等事宜 |
| 委員 | 陳國欽 | 訓導組長 | 相關專業服務之規劃、提供與執行 |
| 委員 | 陳凱隆 | 家 長 | 負責協助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蘇船利 | 資源班 教師 | 負責規畫普通班特殊學生學習活動暨教學事宜及特殊教育行政業務。 |
| 委員 | 謝易玕 | 資源班 教師 |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、轉銜、教學及家長諮詢等事宜。 |
| 委員 | 邱小芸 | 普通班 教師 | 負責協助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張桂玉 | 普通班 教師 | 負責協助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沈桂芬 | 普通班 教師 | 負責協助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|

伍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甄別特殊教育學生篩選名單、檢核篩選結果及呈報初複查結果。
- 二、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決議事項，執行各項教育安置、轉介及輔導措施。
- 三、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服務計畫，並確實據以執行。
- 四、舉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會議、回歸會議、教學或個案研討會。
- 五、衡酌學生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。必要時得提供點字、錄音、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，並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六、統整並有效運用各類特殊教育資源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庭各項專業服務。
- 七、擬訂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計畫，於開學後兩週內告知家長，並確實據以執行。
- 八、受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及獎（補）助、教育輔具、相關服務等申請事宜。
- 九、擬訂、審核與執行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十、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回報作業。
- 十一、評鑑特殊教育工作辦理績效。
- 十二、選派心理評量小組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訓人選。
- 十三、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育樂活動。提供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專業人員、助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在職進修、相關資源及資訊。
- 十四、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活動，提供學校人員、師生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。
- 十五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事項。

陸、會議

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一、定期性會議：特殊教育課程計劃審議會、安置及評估會議、評量調整會議、交通補助、專業團隊及獎助學金等審議會。

二、非定期性會議：教學研討會、個案研討會及需本會審議之臨時事務。

柒、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執行。

捌、本組織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計劃經校長核示後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特教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